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115-116年度飲料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

## 投標須知

一、案號：115002

二、名稱：115-116年度飲料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

三、數量：1處(設置1臺飲料自動販賣機)

四、履約期限：民國115年02月23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五、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食品及飲料等相關行業廠商（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必要時得標後廠商應提出正本供查驗）。

六、招標方式：

(一)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第1項公開標租規定，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將財務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電子採購網。

(二)招標文件均為契約附件，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書(草約)、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資格審查表、退還押標金申請表、外標封、。

(三)領取招標文件：(不需費用)

1. 親自領取者，請於投標截止日前(投標截止日期時間:115年1月22日17時)，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至本監總務科領取招標文件。本監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617號總務科。
2. 通訊索取者，請附回郵信封，封面註明索取「飲料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投標文件」，郵寄本監索取(本監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617號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總務科 邱小姐收)。
3. 連絡人：張先生。電話：03-4802742或03-4807959#226。

(四)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預期情況，詳予考量；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五)投標：

1. 標封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連絡人，投標時應予密封。
2. 廠商資格文件：
  - (1) 投標廠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完稅證

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無須納稅者免交）。

(2) 投標廠商聲明書。請提供正本（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大小印章，未蓋者視為不合格標）。

(3) 開標日期/時間/地點：115年1月23日10時，於本監二樓會議室開標。

(4) 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日期時間：115年1月22日17時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室。

七、決標原則：以履約期間總價為標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八、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2,000元整，押標金於決標後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發還，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九、保證金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請於投標前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繳納後將繳款收據置於標封內投標，標封內禁止放入現金）；押標金繳納期限為截止投標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為決標後10日（日曆天最後一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次一上班日）內繳納。（匯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帳號：24231702120030

（以郵政匯票、支票方式繳納者，抬頭：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亦可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以現金繳納。）

十、飲料自動販賣機設置之契約價金，第一期為115年02月23日起至12月31日，應繳費用應於決標後10日內繳清（日曆天，最後一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次一上班日）；第二期為1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應繳費用應於1月31日前繳清。

十一、本標租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相關說明如下：

本案於契約期滿後，倘次期標租尚未完成決標，或因實際需求致標租項目或執行金額逾原預估數量或契約金額時，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

約條件(以116年年租金計算)續行履約，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其後續擴充履約期間，最長至118年12月31日止。

十二、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開始3日(工作日)內將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地點安裝完成。

(二)本監僅提供場地租賃。設備及所提供之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十三、自動販賣機契約期間，若遭不明人士破壞，本監有義務通知廠商修護，修護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四、廠商販售之食品如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並經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確認屬品質不良為廠商責任者，廠商須擔負所有醫療費用、理賠及法律責任。

十五、責任保證：廠商於承攬期間，如本監因廠商販賣食品遭受不當處理而造成損失時，應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六、廠商應於每部機臺上標示：操作說明、理賠處理方式及服務地點、電話。

十七、履約地點：由本監於接見室指定飲料販賣機放置位置1處，設置1臺，建議廠商先行現場勘查。

十八、履約內容：

(一) 販賣品項以(7-11、萊爾富、全家、OK、全聯、美聯社等)大型便利超商販賣之瓶裝水、飲料為限，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價格不得高於販售商品市價95折販售。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二) 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產品補充、貨款回收等工作，並對所提供之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衛生之責任，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

(三) 乙方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外，甲方得立即中止合約。

(四) 乙方擺設之機臺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

項，經消費者投訴(反映)遲未處理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五) 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損壞故障應於甲方或民眾通知後24小時內修復。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
- (六) 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需終止契約時，得經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提前解約，租金依比例退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 (七) 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合約所定事項，甲方有權終止合約，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合約事宜，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本合約如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 契約屆滿乙方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擺設於現場之機臺移除，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並不負保管之責，搬移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
- (九) 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均由乙方負責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
- (十) 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委託第三人經營。承租人有違反約定之違約情事者，出租機關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約，收回租賃房地。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當月租金額加倍之違約金。
- (十一) 自動販賣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有關自動販賣機之清潔、維修及吃錢等故障排除處理亦由廠商負責。
- (十二) 自動販賣機四周若有需加裝其他附屬設施(備)，由廠商自備，並應取得本監同意後方得安裝。嗣後不續約時應負責恢復原狀。

十九、應配合事項：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亦不得擅入履約地點以外之未對外開放場所。

二十、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